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建議重新委任
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傳閱及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按回執上所載指示填妥並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之前交回隨附之回執；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登載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新委任之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建議重新委任之監事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倘適用)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即聯交所為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成員
「%」	指	百分比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敬啟者: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新委任董事;及(ii)重新委任監事。

本通函旨在給予　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及批准委任各董事之各項股東決議案，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王永貴先生、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屆滿。所有董事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由於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各自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4.3條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彼等重新委任之獨立普通決議案。

由於董事會已與張先生、蔡先生及顧先生各自確認彼等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之獨立性要求，董事會相信彼等均將繼續就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此外，張先生、蔡先生及顧先生各自擁有相關會計或行業經驗及清楚瞭解本集團的運營(其在中國及香港並不常見)。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委任張先生、蔡先生及顧先生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各名建議委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新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及批准委任各監事之各項股東決議案，各名監事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屆滿。全體五名現任之監事，即謝建平先生、王力軍先生、劉春芳女士、酆培先先生及黃曉理女士將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謝建平先生、王力軍先生、劉春芳女士、酆培先先生及黃曉理女士為監事。

各名建議委任之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登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按回執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之前交回隨附之回執；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於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下文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48歲，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7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

除陳先生持有的36,392,320股內資股外，陳先生並無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曹鴻波先生，49歲，於一九八五年獲北京郵電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經濟碩士學位。畢業後，曹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物價局擔任研究助理，一直至一九九三年。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曹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之副編輯主任，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成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助理。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此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曹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

曹先生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夏振海先生，39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學博士學位。夏先生目前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五年曾服務於香港日盛嘉富證券公司上海代表處，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韓國三星證券中國上海代表處代表。夏先生現時擔任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人兼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夏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

夏先生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夏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夏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謝飛先生，43歲，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獲國際會計專科文憑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任職浙江省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財務部，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杭州阿爾卡特通訊系統有限公司財務部。自二零零一年起，謝先生一直任職於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謝先生現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謝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

謝先生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新委任謝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林華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全面財務工作，西安財經學院會計學本科畢業，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碩士，並於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

王先生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永貴先生，3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王先生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對上市公司治理及投融資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曾任職於瓦房店軸承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

王先生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83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機工程學系擔任高級副研究員。

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機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機網絡的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浙江省科技成果獎。張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

張先生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蔡小富先生，73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IT工業的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進行有關航空及計算機仿真設備的研究。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

蔡先生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顧玉林先生，43歲，顧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的總辦事處工作。此前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被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

顧先生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之監事詳情：

監事

謝建平先生，50歲，畢業於上海鐵路公安專科學校，主修治安管理。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謝先生曾於杭州鐵路公安處擔任治安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出任辦公室經理，其後擢升為採購部經理，現時擔任本公司數據傳輸產品部之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謝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

謝先生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謝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力軍先生，40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杭州船舶工業學校，主修計算機科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多家資訊科技及軟件公司任職，負責公司營運及技術開發。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產品經理，現時擔任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產品總監及總經理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

王先生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春芳女士，47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主修財務及會計。劉女士曾擔任中國科學院行政管理局轄下科技服務公司的會計師，現為國恆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該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7%之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劉女士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

劉女士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劉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監事

酆培先先生，75歲，畢業於山東工學院。酆先生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電子第五十二研究所副總工程師，《計算機外部設備》的主編。酆先生現為浙江計算機用戶協會的秘書長，亦是中國計算機報浙江記者站的高級記者。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酆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酆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

酆先生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酆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酆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曉理女士，45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主修會計。黃女士持有中級會計證書，具有14年財務管理經驗。黃女士現為浙江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黃女士為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

黃女士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黃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重新委任以下本公司董事,為期三年,彼等各自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各自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彼等各自下列屆滿日期後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落實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

董事姓名	職位	屆滿日期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曹鴻波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夏振海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謝飛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王林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王永貴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2. 「動議重新委任張德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 *僅供識別*

3. 「動議重新委任蔡小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4. 「動議重新委任顧玉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5. 「動議重新委任下列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為期三年，彼等各自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彼等各自下列屆滿日期後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

監事名稱	**職務**	**屆滿日期**
謝建平先生	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王力軍先生	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劉春芳女士	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酆培先先生	獨立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黃曉理女士	獨立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通過決議案或遲延會議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5.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